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4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122号《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余热回收蒸汽项目资产组事宜所涉及的该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余热回收蒸汽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7,074,800.00元。现公司拟以人民币25,970,000.00元收购该资产组及该资产组涉及的部分债权债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另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30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额为人民币 126,726,175.12 元，净资产额为 111,715,817.74 元。此次交易所涉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5,97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志强已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1）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2）董事会具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偶发性并联交易的权限。

另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30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额为人民币 126,726,175.12 元。

此次关联交易所涉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5,97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20.49%，且在此次交易前，公司未发生董事会权限内的收购资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1-1704 室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1-17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英杰

实际控制人：苏英杰

主营业务：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及安装维护。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之配偶与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英杰为兄妹关系。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沙河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沙河市田村村南

注册地址：沙河市田村村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孔令达

实际控制人：孔令达

主营业务：平板玻璃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玻璃经销、工业用碱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农作物种植及初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工程、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余热发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余热回收蒸汽项目资产组该资产组涉及的部分债权债务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邢台沙河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4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122号《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余热回收蒸汽项目资产组事宜所涉及的该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余热回收蒸汽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7,074,800.00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25,970,000.00元收购该资产组及该资产组涉及的部分债权债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因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